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或任职条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人数；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公司财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具体职责按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委员或主任委员均

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其他方式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细则修改时，亦由董事会制订并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